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E贷  
CGI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11月3日

信会  
特殊  
文件

#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专项审计报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清算资产负债表	1
	2、清算利润表	2
	3、清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4、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1-8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1265 号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宅 E 贷 CGI 第 2 期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宅 E 贷 CGI 第 2 期专项计划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宅 E 贷 CGI 第 2 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宅 E 贷 CGI 第 2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并使其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万吉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11月3日
银行存款	(一)	28,617.8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贷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8,6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资产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二)	28,617.82
负债合计		28,61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负数以“()”号列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17.82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 清算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11月3日
一、收入		46,283,194.16
1、利息收入	(三)	45,963,87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8,657.4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45,675,213.11
其他		
2、投资收益	(四)	319,323.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支出		1,803,484.58
1、管理人报酬	(五)	1,467,219.82
2、托管费	(五)	50,593.81
3、资产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	185,111.40
7、税金及附加	(七)	100,559.55
三、利润总额		44,479,709.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4,479,709.58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 清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11月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44,479,709.58	44,479,709.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4,479,709.58	-44,479,709.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 一、 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平安普惠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中证报价函（2017）244 号）的批准，平安汇通平安普惠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成立。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本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496170918001）。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平安汇通平安普惠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专项计划的每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专项计划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折合 5,000,000.00 份专项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深基验（2017）第 138 号验资报告。

###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清算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计划设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本计划的清算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存续期间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报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清算日）止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四)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

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应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

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2、 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f.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托管费按照《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及验资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专项计划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为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 (十一)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七章有关专项计划分配的规定：在每一个分配日/加速清偿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有）；
- (2)以资金形式支付应付未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以资金形式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
- (5) 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其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后，若此前启动了差额补足，则以资金形式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金额；
- (6)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资金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 (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
- (8)每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终止日除外），在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留存 10 万元，以备期间可能产生的税费。在专项计划终止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托管户余额为 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的触发条件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3.4 款的规定进行分配，并全部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金额（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如下程序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

- （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根据《标准条款》第 13.4 款规定有权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发出其拟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的书面通知；
- （2）计划管理人应于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予以书面确认，专项计划于计划管理人做出该等书面确认之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五、 税项

### (一)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按 3% 缴纳增值税。

## 六、 清算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其中负数以“-”填列。)

### (一) 银行存款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 日
活期存款	28,617.82

### (二) 其他负债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其他	28,617.82

### (三)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657.45
贷款利息收入	45,675,213.11
合计	45,963,870.56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基金投资收益	317,569.19
基础资产价差收益	1,754.41
合计	319,323.60

(五) 费用

项 目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管理人报酬	1,467,219.82
托管费	50,593.81
其他费用	185,111.40
其中：手续费	4,209.40
审计费	80,000.00
其他	100,902.00
合计	1,702,925.03

(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城建税	58,659.74
教育费附加	41,899.81
合计	100,559.55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本报告期间，计划管理人于约定的分配日根据专项计划说明规定分配顺清偿了全部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项 目	自计划设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475,000,000.00	29,021,490.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0	15,749,601.60
合计	500,000,000.00	44,771,091.76
减：已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75,000,000.00	29,021,490.16
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5,000,000.00	15,749,601.60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自计划设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未分配本金和收益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清算日）本计划剩余货币资金人民币 28,617.82 元为预留清算款项，其中 20,000.00 元为预留审计费，将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本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销户期间托管户产生的利息及账户支付完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将在专项计划销户时全部分配给次级持有人，即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二) 清算报告的次级收益仅包括上述第七项中提到的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15,749,601.60 元，未包括本项上述中提及销户日另行划付的余款。
- (三) 产品提前到期，2020 年 11 月 3 日由管理人将产品剩余资金划转至次级持有人银行账户，剩余资产 300,000.00 元进行原状分配。

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出告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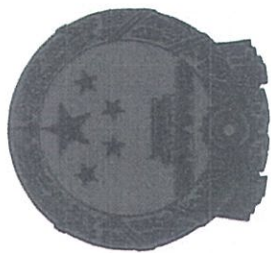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